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商品說明條例》  
(第 362 章)

### 《商品說明(通訊事務管理局不可行使的權力)公告》

#### 引言

在2013年5月14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條例》”)新的第16E(2)條，制定《商品說明(通訊事務管理局不可行使的權力)公告》(“《公告》”)(載於附件A)。

A

#### 理據

2. 《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2012年第25號條例)(“《修訂條例》”)擴大了《條例》涵蓋的範疇，以防止市場上某些不良營商手法，包括就服務作出虛假商品說明、誤導性遺漏、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先誘後轉銷售行為、餌誘式廣告宣傳，以及不當地接受付款。《修訂條例》已於2012年7月17日獲立法會通過。為實施《修訂條例》，我們正訂定執法指引的最終版本，以及已制定人手調配計劃、宣傳計劃和執法策略。我們計劃由2013年7月19日起，實施《修訂條例》。

3. 香港海關(海關)是負責執行《條例》的主要機關，但因應現時規管廣播和電訊服務的規管制度，《條例》第16E條(由《修訂條例》第27條增訂)賦予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共同管轄權，以管轄《電訊條例》(第106章)及《廣播條例》(第562章)所指的持牌人所作出，而且與提供電訊服務或廣播服務(視乎何者適用)有直接關連的營業行為。

## 通訊局不可行使的權力

4. 授予通訊局的共同管轄權僅適用於《電訊條例》或《廣播條例》所規管的持牌人的營業行為，而有關營業行為直接與該持牌人根據相關條例提供的電訊服務或廣播服務有關連。《條例》授予獲授權人員的部分權力，例如僅關乎貨品的條文，通訊局在根據《條例》第16E(3)條執行法定職責時並無需要行使。《條例》第16E(2)條賦權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通訊局根據第16E(3)條所訂條文執法時不可行使的權力<sup>1</sup>。根據第16E(2)條制定的公告為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議。

### B

5. 《公告》剔除的權力詳見附件 B。

## 執法機關之間的分工

6. 為有效執行《條例》，並確保每一宗可採取行動的個案均由合適的執法機關跟進，兩個執法機關已制訂清晰的分工。一般而言，根據《條例》第16E條，若個案涉嫌的違例事項，與持牌人根據《電訊條例》或《廣播條例》提供電訊服務或廣播服務有關，該個案便由通訊局處理。所有其他個案，包括那些涉嫌違例事項關乎貨品(或與服務捆綁的貨品)的個案，則會由海關處理(海關對所有貨品和服務的商戶，包括電訊服務或廣播服務的持牌人的營業行為，均有管轄權)。如這些捆綁式個案涉及持牌人根據《電訊條例》或《廣播條例》提供電訊服務或廣播服務，則通訊局的行政機關－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便會在海關執法期間，向海關提供專業意見和協助。

7. 《修訂條例》賦權予海關關長(“關長”)及通訊局為協調執行雙方的職能而簽訂諒解備忘錄。關長及通訊局正落實該備忘錄並會在《修訂條例》生效時作出公布。在實際運作方面，《修訂條例》實施後，海關和通訊辦會密切聯繫，交流運作經驗，並確保執法行動及標準保持一致。

---

<sup>1</sup> 憑藉《條例》第16E(1)條，通訊局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行使《條例》第 IIIA 部賦予的權力(與商標有關)。

## 《公告》

8. 《公告》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1 條訂明《公告》自《修訂條例》相關條文開始實施當日同時實施；以及
- (b) 第 2 條詳細列出通訊局不可行使的權力。

##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2013 年 5 月 24 日
向立法會提交《公告》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2013 年 5 月 29 日
生效日期	2013 年 7 月 19 日

10. 上述立法程序時間表配合《修訂條例》的實施。

## 建議的影響

11. 《公告》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而且對經濟、環境、家庭和可持續發展並無影響。《公告》不會影響《條例》的約束力。相關部門／組織(包括海關、通訊辦、律政司、政府化驗所及消費者委員會)將會調配現有資源或已獲分配資源，以應付因實施《修訂條例》而帶來的額外工作。

## 公眾諮詢

12. 我們在 2012 年 9 月 8 日諮詢通訊局。通訊局備悉《公告》根據《修訂條例》訂明的方式而擬備，以授予該局為執行《條例》所訂職能而實際需要的執法權力。我們亦已在 2012 年 12 月 11 日的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作出簡介，委員會沒有提出反對意見。

## 宣傳安排

13. 我們於 2013 年 5 月 22 日發出本參考資料摘要及新聞公告，並已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和公眾的查詢。

## 背景

14. 《條例》現時只禁止就貨品作出虛假商品說明。公眾一直強烈要求擴大《條例》的適用範圍，以禁止其他針對消費者的不良營商手法。因應這些關注，我們在 2010 年年中就修訂《條例》的一套立法建議諮詢公眾，旨在打擊在消費交易中可能使用的某些不良營商手法。建議獲公眾普遍支持，我們遂於 2012 年 2 月 29 日向立法會提交《2012 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在 2012 年 7 月 17 日通過成為法例。在立法會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我們承諾在 2013 年實施《修訂條例》。

## 查詢

15.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特別職務陳詠雯女士聯絡(電話：2810 296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2013 年 5 月 22 日

**《商品說明(通訊事務管理局不可行使的權力)公告》**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2012年第25號)第27條所加入的《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第16E(2)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2012年第25號)第27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通訊事務管理局不可行使的權力**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通訊事務管理局不可行使本條例以下條文賦予獲授權人員的權力 —
- (a) 第 15(1)(a)條；
  - (b) 第 15(1)(b)條；
  - (c) 第 15(1)(c)條；
  - (d) 第 15(1)(e)條；
  - (e) 第 15(1)(f)(i)條；
  - (f) 第 15(2)條；
  - (g) 第 16A 條；及
  - (h) 第 16B 條。
- (2) 第(1)(b)款不適用於獲授權人員根據本條例第 15(1)(b)條進入任何非住用處所的權力。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3 年 月 日

### 註釋

根據《2012 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2012 年第 25 號)所加入的《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本條例**)新的第 16E(1) 及(3)條，除本條例新的第 16E(2)條另有規定外，通訊事務管理局可行使本條例(第 IIIA 部除外)賦予獲授權人員的任何權力，但只有在有關營業行為是由屬《電訊條例》(第 106 章)或《廣播條例》(第 562 章)所指的持牌人作出，且該營業行為是直接與該持牌人根據相關條例提供電訊服務或廣播服務有關連的情況下，該局才可就該營業行為行使該等權力。本條例新的第 16E(2)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該局不可行使的本條例新的第 16E(1)條所涵蓋的權力。

2. 本公告指明本條例賦予獲授權人員的若干權力，不可由通訊事務管理局行使。
3. 本公告與本條例新的第 16E 條在同日開始實施。

《商品說明(通訊事務管理局不可行使的權力)公告》

《公告》下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  
不可行使的權力一覽表

條文	通訊局 不可行使的權力	附註
15(1)(a)	分條下的所有權力	本條文下用以購買貨品的權力均與通訊局的管轄權範圍無關。
15(1)(b)	檢查貨品的權力	雖然本條文下用以檢查貨品的權力與通訊局的管轄權範圍無關，但通訊局應可行使同一條文下用以進入非住用處所的權力，以進行關乎電訊及廣播服務的執法工作。
15(1)(c)	分條下的所有權力	本條文下用以檢取及扣留貨品的權力均與通訊局的管轄權範圍無關。
15(1)(e)	分條下的所有權力	本條文下用以進入、截停或搜查處所或車輛內違例貨品的權力均與通訊局的管轄權範圍無關。
15(1)(f)(i)	分條下的所有權力	本條文下用以檢取、移走或扣留違例貨品的權力均與通訊局的管轄權範圍無關。

條文	通訊局 不可行使的權力	附註
15(2)	分條下的所有權力	本條文下關乎行使武力的權力與通訊局的管轄權範圍無關，或通訊局在行使其管轄權時並無需要使用。
16A	條文下的所有權力	本條文下用以將處所或容器上鎖或加封的權力均與通訊局的管轄權範圍無關。
16B	條文下的所有權力	本條文下用以拘捕的權力，通訊局在行使其管轄權時並無需要使用。